

证券代码：832970

证券简称：东海证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海证券大厦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科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,1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3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洪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刘洪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3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29%；反对股数 56,0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7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证监机构字(2018)64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8)、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18-07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9,1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内可能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包括：

(一) 预计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二) 预计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三) 预计与董事袁怀东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四) 预计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监事张峰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五) 预计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董事周娟、监事金日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六) 预计与独立董事杨瑞龙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七) 预计与独立董事胡志浩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
(八)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一) 同意股数 608,6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969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969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829,1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798,4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969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969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969,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在审议预计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在审议预计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监事张峰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在审议预计与公司 5%以上股东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董事周娟、监事金日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股东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鹤岚、张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